

#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3 年 3 月 10 日 中午 12 點 45 分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 2 樓人康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綺雲院長

出席者：盛華 委員、段慧瑩委員、郭堉圻委員、陳俊全委員(請假)、王巧雯委員(請假)、侯美姣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運動保健系擬修正課程科目表：增加選修課程 2 學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一、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六)(103.1.4)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目前本系碩士專班課程規畫情形是必修課程 17 學分、選修課程 7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合計 30 學分；擬修正為必修課程 17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合計 32 學分。(請見附件二)

	原學分數	修正後學分數
必修	17	17
選修	7	9(增加 2)
碩士論文	6	6
總學分	30	32

三、經上次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修改碩士專班的選修課程，以達到學生的多元發展。因此，擬增加選修課程 2 學分，以達課程多元之目標。

四、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修改 103 學年度學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說明：

一、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03.03.05)通過(請見附件三)

二、101 學年度學校評鑑委員建議本所降低語言治療師學程及聽力學程學分數：學程學分數由 76 學分降至 34 學分，以縮短修業時間

三、102 學年度學程科目表如附件四，修訂後學程科目表如附件五。

四、學程科目表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調整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中部分課程之授課年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2.12.19)通過(附件六)。
- 二、因應本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委員審查結果建議修正事項(102.12.5)：「課程架構規劃：建議整體思考課程規劃的邏輯順序，「嬰幼兒保育」不應先於基礎課程，如：幼兒教育概論(四技、二技)、幼兒發展(四技)」進行調整。
- 三、擬調整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授課學期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授課學期	調整後授課學期
幼兒教育概論(必)	2	一下	一上
兒童發展(必)	3	二上	一下
嬰幼兒保育(必)	3	一上	二上

- 四、本系 103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七。
  - 五、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調整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中部分課程之授課年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2.12.19)通過(附件六)。
- 二、因應本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委員審查結果建議修正事項(102.12.5)：「課程架構規劃：建議整體思考課程規劃的邏輯順序，「嬰幼兒保育」不應先於基礎課程，如：幼兒教育概論(四技、二技)、幼兒發展(四技)」進行調整。
- 三、擬調整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授課學期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授課學期	調整後授課學期
小兒疾病概論(必)	2	一下	一上
嬰幼兒保育(必)	3	一上	一下

- 四、本系 103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修正如附件八。
  - 五、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院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五選三必修課，學生多修課程學分，採認為選修學分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3.2.25)通過。(附件九)
  - 二、擬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幼群研 A3」群組課程，修畢五科需選三科，共計九學分者，如超修應修九學分以上之學分，採列為本所選修學分。
  - 三、加註於本所課程科目表之「幼群研 A3」群組備註欄為中。
  - 四、修正後之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
  - 五、本案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103.2.25)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六、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於科目表中註明本院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開放所外及跨校選修學分數，提請審查。(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3.2.25)通過。(附件九)
  - 二、本系碩士班開放所外及跨校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備註於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中。修正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
  - 三、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